附件1-20

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2981-2012《机动车辆制动液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的运动粘度（-40℃、100℃）、平衡回流沸点、湿平衡回流沸点、pH值、腐蚀性、蒸发性能、橡胶适应性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蒸发性能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0。